

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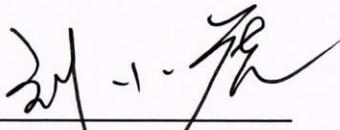


冷崧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小虎

2018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谢青

2018年3月29日